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48號

抗 告 人 張塏斌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秩序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塏斌因妨害秩序等罪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審酌各罪之犯罪情節、類型、行為次數等情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言主張伊知過錯，請求從新合併，讓伊能早日返家與家人團聚云云，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0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04 法官 劉興浪
05 法官 蔡廣昇
06 法官 吳冠霆
07 法官 陳德民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鄭淑丰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